

东至县人民政府

东政通〔2020〕6号

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大渡口镇 麻石桥村等村集体土地的通告

东至县2019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于2020年3月16日业经省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：安徽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皖政地〔2020〕13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0年3月16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面积和地类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涉及大渡口镇麻石桥村、大桥村、镇荣村，尧渡镇建东村，泥溪镇隐东村，花园乡花园村和香隅镇香隅村，征收土地位于所有权人辖区境内；征收土地总面积8.1954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六、征收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（一）征收补偿标准

区 域	统一年产 值标准 (元/亩)	建设用地		
		土地 补偿 倍数	安置补 助倍数	征地补偿 标准(元/ 亩)
大渡口镇麻石桥村、大桥村、镇荣村，尧渡镇建东村	1750	5	7	21000
泥溪镇隐东村	1600	5	7	19200
花园乡花园村、香隅镇香隅村	1500	5	7	18000

(二)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不占用耕地，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请涉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到所辖的村（居）委会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未办理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，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调查确认结果为准。凡现场调查后，抢建、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

主送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
（石台经济开发区）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